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號

原告 陳振昱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威閔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然原告起訴時並未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。

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中並未記載本件訴訟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程式顯然有欠缺，並不合法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第一項之裁判費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第二項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之內容，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起訴之程式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